



**約定事項變更暨事件申請書**

茲為申請人需要，特向 貴行申請及約定下列勾選事項，並願遵守背頁所列約定事項：

<b>壹、基本資料變更(請勾選往來業務項目)(得複選)</b>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匯兌 <input type="checkbox"/> 放款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財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箱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在台/居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註冊)地址	地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處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註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址：	
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登記(註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處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址：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及傳真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公司電話： 傳真號碼： 分機：
五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E-MAIL：	
六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發證日期：	有效日期： 證號：

**貳、存戶事件申請**

存款帳號：【 <input type="text"/> 】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掛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掛失 解除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存單經補發，前掛失之存單即聲明作廢)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掛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存摺經掛失即聲明作廢，不得解除掛失)

**參、約定事項申請/變更**

存款帳號：【 <input type="text"/> 】	
十	<input type="checkbox"/> 聯行通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原開戶行領款 <input type="checkbox"/> 需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使用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無摺提款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使用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傳送交易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使用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本票)轉帳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約定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憑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寄發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寄發
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對帳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寄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寄送 (信用卡/財富管理交易代號 0032)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戶籍地址(登記/註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通訊地址 (AUM100 萬以下理財客戶不寄送財富管理對帳單)
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對帳單(依金管會規定不得申請免寄)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交易代號 0032) *客戶可自行於網銀或 GEB/個人化設定/電子對帳單中設定
十七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對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寄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通訊地址(授信部門維護) (交易代號 L505)
十八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繳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寄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利息收據 (授信部門維護) (交易代號 L504 或 L517)

肆、茲向 貴行申請上列勾記事項之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項，共 \_\_\_\_\_項，並同意遵照 貴行有關之業務規定及程序辦理。(申請項目以本條為準，數字以中文書寫且不得更改)。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印鑑參照帳號：□□□-□□-□□□□□-□

申請人(含其負責人/代表人)：

已領取：申請書正本 新存摺 新存單

(請參照背頁簽署方式)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證)號：

電話： 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約定事項	<p>一、申請人(含非個人戶負責人/代表人)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主管機關等單位,依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相互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含其負責人/代表人)之個人資料。</p> <p>二、存單、存摺掛失止付申請:茲因申請人遺失銀行開立之存單、存摺,請准為掛失止付之登記,並同意依銀行掛失止付辦法辦理。</p> <p>三、聯行通提密碼申請、變更、終止使用應另依銀行規定辦理。</p> <p>四、更換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原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請依申請書內所載之新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予以更換(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原留之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同時失效。</p> <p>五、支票(本票)轉帳指示終止約定時,以銀行確實收到書面終止通知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始生效力,生效前,銀行依逐張票據授權轉帳指示所為之轉帳付款,對申請人仍生效力,且倘因此衍生之任何糾紛或致銀行受損,申請人願負一切責任,概與銀行無涉。</p> <p>六、如有不實申請(包含將來補領新存摺、存單)因而衍生之任何糾紛或致銀行受損,申請人願負一切責任,概與銀行無涉。</p> <p>七、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銀行作業規章辦理。</p>
------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p>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銀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一、有關銀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銀行網站。</p> <p>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銀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二)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銀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p> <p>四、除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p>
-------------------	---

告知書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四、外匯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中央主管機構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銀行及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銀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簽署方式	分項	項目條次	分類	作業	存款/黃金存摺/放款(交易代號 0024)、出口(交易代號:X561) 基金/財富管理/信用卡(交易代號 0032)、進口(交易代號 Y561) 國外匯兌(交易代號 5501)、保管箱 ◎信用卡:承辦人員傳真予信用卡處後,應記載信用卡受理經辦姓名及聯繫時點。(傳真:02-29868252 電話 02-89822222 分機 1857)	
	基本資料	一~七&十四~十八	自然人	親簽或原留印鑑		原留印鑑
			非自然人	原留印鑑		
帳號類	八~十三	全部存戶	親簽+	原留印鑑		

銀行內部欄位		存款	匯兌	授信	外匯	保管箱	◎信用卡
核對親簽及證件	經辦櫃員						確認對象
驗印經辦	主管						日期 時間